

成本监审报告

华发改发〔2023〕166号

成本监审项目：华宁县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

被监审单位：华宁县污水处理厂、盘溪镇污水处理厂

监审单位：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监审人员：魏德勇、何志华

2023年3月30日

共 9 页

华宁县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云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云价成本〔2016〕165号)、《转发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玉发改价费〔2020〕122号)等规定,我局遵循公平、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于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3月22日依法对华宁县城镇污水处理成本进行了监审和测算。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华宁县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

二、成本监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

(三)《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相关行业财务会计制度;

(五)《云南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云发改价格〔2021〕676号);

(六)《云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云价成本〔2016〕165号);

(七)《转发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玉发改价费〔2020〕122号)。

三、成本监审程序

(一)根据《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华宁县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测算)的通知》(华发改发〔2023〕16号)的通知后,被监审单位于2023年2月24日向我局报送了相关成本资料,经初审合格,决定受理。

(二)成立监审工作组,指定监审人员,制定工作方案,安排工作步骤和日程,明确监审材料清单,并告知被监审单位。

(三)根据监审问题清单和工作需要,2023年3月14日发出补充资料通知《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成本监审补充资料通知书》(华发改发〔2023〕60号),要求被监审单位5个工作日内补充报送资料。

(四)实地监审。2023年3月17日开始对被监审单位实地监审。审核财务报表、账簿和凭证等,了解资产、水量、水费等相关情况。

(五)监审工作完成后,根据审核情况,经集体讨论后起草了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并于2023年3月22日向被监审单位送达了《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华发改发〔2023〕85号),告知成本监审结论,成本核减情况及理由,被监审单位对部分意见提出异议,经核实予以

采纳，并向被监审单位送达了《关于对《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的意见回复〉的答复》（华发改复〔2023〕165号）。

（六）在对成本监审程序、审核方法、审核标准等进行复核后，核定定价成本，出具《华宁县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报告》。

四、被监审单位的基本情况

（一）华宁县污水处理厂

华宁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华宁县江华公路延长线旁，始建于2010年9月，2012年4月全部竣工，占地面积35余亩，总投资5900多万元，由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是华宁县委、县政府落实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重点项目之一。其设计处理规模近期为1万m³/d，远期为2万m³/d，目前为1万m³/d，服务人口3.79万人，服务面积4.77K m²，设计配套雨、污管网53.9km，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出水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2021年实施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水质由一级B标提升至一级A标。

2011年6月隶属于北控水务集团的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与华宁县人民政府签署《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污水处理厂TOT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转让款1946.04万元，特许经营权转让期限为三十年，自2012年8月25日正式商业运营日起算，合同期满后，该项目无偿归还政府。2017年5月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

模式成立华宁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继续承担相应的权利
义务。2019年12月签订《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城污水处理厂
一期TOT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华宁县
人民政府委托华宁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启动华宁县污水
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于2022年3月2日通过竣工验收
收，总投资2355.40万元。

华宁县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明顺，
职工人数13人，主要经营华宁县宁州街道污水收集、污水
处理业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1790万人民
币，资产总额4331.10万元、负债2182.68万元、所有者权
益1948.42万元。

（二）盘溪镇污水处理厂

华宁县盘溪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位于华宁县盘溪镇
乐士堂社区三江寨村口，厂区占地面积7.58亩，厂区设计总
处理规模为近期（2025年）设计规模2000m³/d，远期（2030
年）4000m³/d，设计配套雨、污管网5.87km。污水处理工艺
采用“预处理+A2O+深度处理”工艺，出水为《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根
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华宁县盘溪镇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资环〔2016〕
413号）文件，项目估算总投资2172.55万元，其中污水处
理厂投资1301.44万元，管网工程投资870.11万元。目前，
该项目已步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流程，还没有出具正式的
《工程竣工决算报告》。

五、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及核算分摊方法

本次成本监审，具体监审（测算）内容：

（一）对华宁县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污水处理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收入支出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查清了华宁县污水处理厂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收入、支出等基本情况，核减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费用支出发生额；审核各项成本、费用构成、相关费用的核算分摊方法是否恰当；重点对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中各环节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详细审核和调整，并按照有关标准核增和核减了相应的成本费用。

（二）盘溪镇污水处理厂尚未投产运营，健全的财务核算材料缺失，根据《华宁县盘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成本测算。

六、成本核减情况及理由说明

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8 号）、《云南省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实施方案》、财务核算原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价成本监审累计核增、核减的成本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宁县污水处理厂

1.核增

无。

2.成本核减项目及理由

（1）业务招待费：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核减业务招待费超过规定部分，具体核减情况：2020年核减 19540 元，2021 年核减 39515 元，2022 年核减 32049 元，三年平均核减 30368 元。

(2) 职工薪酬：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具体核减情况：2022 年核减 149920.89。

(3) 核减固定资产折旧。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8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经营者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成本监审时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第二十九条规定：实行特许经营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1.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最高不超过特许经营期；2.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按第二十八条规定确定折旧年限。根据《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污水厂 TOT 特许经营协议》及以上规定，华宁县污水处理厂提供的：房屋建筑、构筑物折旧年限调整为 30 年、25 年进行核定。具体核减情况：2020 年核减 709117.39 元，2021 年核减 708395.15 元，2022 年核减 1517546.49 元，三年平均核减 978353.01 元。

(4) 核减管理费用中的广告费用。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以及.....各类广告费不得计入定价成本。具

体核减情况：2020年核减6629元，2021年核减4055元，2022年核减1980元，三年平均核减4221元。

（5）核减财务费用。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八号）第三十四条规定：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原则上据实核定。具体核减情况：2021年核减17845.78元，2022年核减26379.24元。

（二）盘溪镇污水处理厂

无核增（减）情况。

七、成本监审结论

华宁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成本为4045432.74元，年污水处理量为3805692立方米，单位污水处理成本为1.05元/立方米。

盘溪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成本为2028500.00元，年污水处理量为2190000立方米，单位污水处理成本为0.92元/立方米。

经审核，华宁县城镇污水处理成本为6073932.74元，年污水处理量为5995692.00立方米，单位污水处理成本为1.01元/立方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是根据华宁县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盘溪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华宁县盘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会计资料做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由被监审单位负责。

（二）参加本次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

害关系。

（三）本报告仅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决策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

（四）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附件：1.华宁县 2020—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成本费用核定表

2.华宁县污水处理厂 2020—2022 年污水处理成本核定表

3.华宁县盘溪镇污水处理厂 2020—2022 年污水处理成本核定表

4.华宁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污水处理量表

5.华宁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政府移交资产清单及折旧明细表

成本调查监审机构负责人：



监审人员：魏德勇 何志华

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4 月 3 日

